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1-016 号《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取消其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资格。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35 人调整为 817 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0,542.00 万份调整为 10,519.00 万份。

以上事宜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长宋黎定先生、董事兼总裁徐刚先生、董事郭涵冰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公告 2021-017 号《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817 名激励对象 10,519.0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审议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3 票,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长宋黎定先生、董事兼总裁徐刚先生、董事郭涵冰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部分国有资本金贷款 5000 万元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1-018 号《关于部分国有资本金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同意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金投”,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原已发放本公司使用的项目国有资本金 5,000 万元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 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利率按 4.35% 计算。

现借款合同期限已届满, 考虑到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 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 公司就前述贷款展期一年事宜与中电金投签署《借款展期协议》, 贷款基准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展期借款固定利率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 3.85%, 按此测算预计本次应付利息约为 193 万元), 贷款用途保持不变。期间如注资条件具备, 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法定程序将相应借款转增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

审议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5 票, 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

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